

# 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9日裁定受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，并于2023年5月19日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临时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临时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临时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康律师；联系电话：15521540425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南宁路1000号15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7月17日